

春秋經解
一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解 經 秋 春

(一)

撰 覺 孫

本館據聚珍版叢
書本排印初編各
叢書僅有此本

春秋經解

提要

臣等謹案春秋經解十五卷宋孫覺撰。覺字莘老高郵人。擢進士第。官至御史中丞。事蹟具宋史本傳。此書題曰龍學孫公。蓋其致仕之時。以龍圖閣學士兼侍講。提舉醴泉觀也。覺早從胡瑗游。傳其春秋之學。大旨以抑霸尊王爲主。自序稱左氏多說事蹟。公羊亦存梗概。今以三家之說較其當否。而穀梁最爲精深。且以穀梁爲本。其說是非褒貶。則雜取三傳。及歷代諸儒。啖、趙、陸氏之說。長者從之。其所未聞。則以安定先生之說解之。今瑗口義五卷已佚。傳其緒論。惟覺此書。周麟之跋稱初王。安石欲釋春秋。以行於天下。而莘老之傳已出一見而有甚心。自知不能出其右。遂詆聖經而廢之。邵輯序稱是書作於晚年。謂安石因此廢春秋。似未必盡然。然亦可見當時甚重其書。故有此說也。宋史藝文志載覺春秋經解十五卷。又春秋學纂十二卷。春秋經社要義六卷。朱彝尊經義考據以著錄。於經解注曰存。於學纂要義皆注曰佚。考陳振孫書錄解題載春秋經解十五卷。春秋經社要義六卷。而無春秋學纂。王應麟玉海載春秋經社要義六卷。春秋學纂十三卷。而無春秋經解。其學纂條下注曰其說以穀梁爲本。及采左氏、公羊、歷代諸儒所長。間以其師胡瑗之說斷之。分莊公爲上下。云云。與今本一一相合。然則春秋學纂卽春秋經解之別名。宋志旣誤分爲二書。玉海所記亦

春秋經解 提要

說十五卷爲十三卷。惟書錄解題爲得其真矣。

目錄

卷一	隱公
卷二	隱公
卷三	桓公
卷四	桓公
卷五	莊公
卷六	莊公
卷七	閔公
卷八	僖公
卷九	文公
卷十	宣公
卷十一	成公
卷十二	襄公
卷十三	昭公

春秋經解目錄

卷十四 定公

卷十五 哀公

春秋經解卷一

宋 孫覺 撰

隱公上

元年春王正月。

元年者。隱公之始年。正月者。平王之正月也。春秋始於平王隱公者。蓋周室之衰。自平王東遷之後。賞罰號令不行於天下。諸侯朝貢不至於京師。黍離之詩。降於國風。文侯之命。王言遂絕。所以見周道之衰。基於幽厲。而成於平王也。春秋於是作者。以天下無王。而代之賞罰也。按平王東遷。孝公之三十七年也。明年。孝公薨。惠公立。四十六年。惠公薨。隱公立。三年而平王崩。春秋不始於平王東遷之年。與孝公惠公之時。而始於隱公者。孫明復云。孔子不忍遽絕之也。歷孝與惠。冀其能以王道奮起。興復文武之業。而平王庸暗。莫能中興。播遷陵遲。迫隱而死。夫生猶有可待也。死則何所爲哉。孔子於是絕之。此春秋之所以始隱公也。春秋魯史。魯爲諸侯。春秋亦書元年者。天子有天下。諸侯有一國。皆南面稱君。故惟天子諸侯得稱元年。天子之元。行於天下。諸侯之元。行於一國。伊訓曰。成湯旣沒。太甲元年。天子稱元之驗也。春秋十二公皆書元年。諸侯稱元之驗也。然而元年不謂之一年。正月不謂之一月者。欲示人君體元居正之法也。夫元者。氣也。天地生成之德也。建子之月。羣陰方壯。萬物未萌。而一元之氣。

潛伏於黃鍾之宮。于時已有生成萬物之心。及其發而成功。則生之爲春夏。成之爲秋冬。聖賢居無位之時。萬物未蘇。羣生未安。聖賢雖處衆人之下。亦已有生成及民之心。及其發而成功。則舒之爲禮樂。慘之爲政刑。是故爲天子者。體天地生成之德。則可以生成天下之民物。爲諸侯者。體天地生成之德。則可以生成一國之民物。故易之道備於三才。而元首於四德。春秋褒善貶惡。以爲萬世之法。而卽位之初。必稱元年者。蓋以此也。夫正者。方直之名。大正之道也。上爲天子。下爲諸侯。所言必正言。所行必正行。所近必正人。法令之行。必以其正也。賞刑之出。必以其正也。造次動靜。莫不一於正者。居正之謂也。然而元者。生成之本也。春者。天之所爲生成之始也。以春次元者。言春非元無以發爲生成之德也。王者。天下之本。正者。王之所爲。而政教之始也。以正次王者。言正非王無以施爲政教之道也。是故王者必正其天下之政教。而上奉乎天。故以王次春焉。諸侯必正其一國之政教。而上奉乎王。故以公卽位次正焉。此天子諸侯體元居正大義也。然何休以爲黃帝五始之法。同日並見。相須成體。此則怪誕之甚也。夫春秋爲亂世而作。豈有黃帝居治平之時。而預作春秋亂世之法哉。又以春秋王魯。記隱公爲始受命王。非王者不得改元立號。此亦非也。魯君之稱元年者。旣卽位。不得不記其始。且示人君體元居正之法也。又公羊言王。謂文王也。杜預言王。謂平王也。且文王雖大聖人。而周之始王。然事不接於春秋。何得謂春秋之爲文王哉。杜預雖指爲平王。然不論平王東遷之後。王室衰微。諸侯強僭。孔子不與其無王而正之以王也。春秋之法。繼弑君。不言卽位。先君不得正其終。則後君不得正其始。若莊

之於桓。僖之於閔。是也。非繼弑。則言卽位。先君旣得正其終。則後君亦得正其始。若文之于僖。襄之于成。是也。按史記世家。惠公正卒。非不正其終也。而隱公不書卽位者。孫明復曰。以見其首惡也。周家之法。在于傳嗣。傳嗣之大。在于立嫡。隱公爲繼室聲子之子。惠旣無嫡。隱長當立。反以手文之故。志遜于桓。首亂周道。自取篡弑之禍。不書卽位者。猶曰。隱不足嗣承先君之位云爾。貶之也。然左氏公羊之說。則皆不倫。左氏以爲不書卽位者。攝也。公羊以爲不書卽位者。成公遜意也。夫位者。天下之公器也。遜者。一人之私惠也。隱公以私惠而忘天下之公器。以自取篡弑之禍。春秋豈爲遜而不書哉。此左氏公羊不明首惡之罪也。惟穀梁以謂隱輕千乘之國。蹈道則未者。爲得之矣。

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

公、隱公也。及、內爲志也。春秋之法。內爲志。則書及。外爲志。則書會。凡盟、會、侵、伐。重其爲首者。其事善。則首者之善重。其事惡。則首者之惡亦重。是故盟會則以主會爲首。侵伐則以主兵爲首。所以輕重之也。然而於內之主。則可言公及某。于外之主。則不可言某及公。故聖人變其文曰及曰會也。及以內及外。因此而及彼會者。以此從彼。彼處某而我往會之也。邾、附庸之國也。儀父、其名也。其不書爵者。附庸之君未爵命。例以名通。若莊五年。邾犁來來朝之類是也。盟者。刑牲歃血。詛命相誓。而質於神明。不信而後爲之也。不信於人。誰信於己。彼此不能相信。然後告於神。而誓以存亡死生也。聖人重而書之。所以謹不信也。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間。凡盟百一十有二。是皆爲不信而後爲者也。雖然。當是之時。強侵

弱。衆暴寡。小凌大。天下皆是矣。苟小不事大。弱不服強。寡不從衆。則無以苟一時之安矣。通之以一時之宜。可也。故其間事有淺深。辭有輕重。有志在天下而爲之者。有志在一國而爲之者。雖不信之辭同。而善惡之大小輕重亦以異矣。齊小白之葵邱。晉文公之踐土。可謂有志於天下而苟安於一時也。隱公之艾莊。莊公之柯。可謂有志於一國而委身於疆大也。然而儀父之盟。以小事大。以弱服強。亦春秋之常也。以弱較魯。則魯彊。以大論邾。則邾小。與之盟。則身安而國存。不與之盟。則身危而國削。此所以爲一時之宜也。然質之以聖人之志。王者之法。則皆爲不信而爲之也。然而三傳之說。皆以爲襄。案春秋與公盟者衆矣。未有以字襄之者焉。趙子曰。三傳蓋見莊十六年邾子克卒。以爲同盟。故書。遂以儀父爲字。殊不知儀父亦名耳。魯季孫行父。晉荀林父。亦以父爲名。緣未得王命。止是附庸之君。故不書卒。書葬。至莊十六年邾子克卒。卽其嗣君。自以王命爲子。故書卒爾。且儀父附庸之君。非有勤王之善。縱其自通於大國。亦自利爾。有何可嘉。而字襄之乎。趙子之說。誠得之矣。若爲始與公盟。則桓十七年書公會邾儀父盟於趯。彼非始與公盟也。且二百四十二年與公盟者衆矣。何獨邾儀父兩與盟而兩襄之哉。

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鄢。

尊尊親親之道行。天下之治可知也。雖堯舜三代之盛。其治不過乎此。尊尊義也。親親仁也。尊尊親親之道行。仁義之化被矣。堯典曰。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旣睦。平章百姓。文王之詩曰。刑于寡妻。至于

兄弟以御于家邦。親親之道行。尊尊之義從之矣。親親者又尊尊之先乎。故父母天地也。兄弟手足也。人非天不載。非地不履。非手不指。非足不行。人焉而無父母兄弟之道。則禽獸然也。異類然也。故古之所謂大聖人者。其舜周公歟。舜兄也。象弟也。象日以殺舜爲事。舜卽帝位而封之有庠。未嘗殺之也。周公弟也。管叔兄也。管叔以三監及淮夷叛。將以亂天下。而周公誅之。舜周公無異意也。舜未卽位。象將殺之。在我也。周公爲相。管叔以淮夷叛。亂天下也。故在我則封之。兄弟之恩也。亂天下則誅之。仁義之道也。然而孟子曰。周公之過。不亦宜乎。管蔡將亂天下。周公誅之。周公之義。則無過也。乃如周公之心。則以爲過焉。故孟子以周公爲過。而萬世兄弟之恩篤也。鄭伯不忍教其弟。而忍殺之。春秋書曰。鄭伯克段于鄆。罪鄭伯之失教也。教則不忍。而殺則忍之。聖人謂鄭伯不以兄弟畜段。而路人畜之也。春秋之法。殺世子母弟。則斥言之。所以見親親之道絕而骨肉相殘。晉侯殺其世子申生。天王殺其弟佖。夫是也。克勝也。春秋之例。未有以克云者。獨曰克焉。猶曰。鄭伯乃勝其弟乎。不教而陷之叛。而徒勝之罪之也。段之惡。不待論說而知矣。所以爲鄭伯者有罪焉。故特書曰。鄭伯克段于鄆。失教也。左氏得之矣。于鄆之義。穀梁得之矣。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貙。

宰。姓也。咺。名也。來。自外也。歸。不反也。惠公仲子。一人也。仲子者。惠公再娶之夫人。不曰夫人。而繫之惠公者。不正其爲夫人。故從夫以別之也。貙。覆也。天子贈死之稱也。蓋仲子卒於春秋之前。天王至是而

來賄之耳。古者諸侯一娶九女。一嫡二媵。與姪娣而九。所以廣繼嗣之道。而防子禍之深也。惠公元配孟子。孟子卒。左媵聲子者。實繼之。蓋隱公母也。而惠公廢亂周法。再娶仲子。使隱公不得正其終。而桓公陷篡逆之罪。惠公者實爲之兆也。春秋之法。妾母不得稱夫人。仲子雖再娶之女。然非禮之嫡。自不得以夫人稱之也。隱爲桓立。而赴其母於四方。天王又以夫人之禮賄之。失禮也。不曰夫人。不與其爲夫人也。成風之榼。繫其子僖公。而仲子繫其夫者。桓未立也。成風之薨葬。皆曰夫人。小君。秦人來榼之。則繫以僖公者。妾母不得稱夫人。猶曰成風之所以稱夫人者。以其子僖公之失禮也。考仲子之宮。則不繫惠公。天王來賄之。則曰惠公者。猶曰諸侯無再娶之禮。仲子得歸魯而當室者。以其夫惠公之失禮也。仲子繫之夫。失禮者夫也。成風繫之子。失禮者子也。賄之爲言。覆也。天子贈死曰賄。猶曰天子。天下之尊也。生爲之臣妾。死蒙其覆也。賄。猶助也。榼。則斂衣也。春秋書賄者二。皆天王也。天子有賜於下。不可與列國同辭。亦春秋尊周之法也。左氏曰。子氏未薨。故名。又曰。豫凶事。非禮也。于時周雖衰微。然未死而賄之。亦人情之不可也。公羊曰。兼之。非禮也。一使而行二賄。亦不然也。僖公薨十年。而後秦人來榼成風。榼成風。可也。榼僖公。無乃不及事乎。穀梁以謂惠母。案惠公卽位四十六年。而後薨。不應其母永年至此方卒。而天王來賄也。又考宮之義。亦復不通。

九月及宋人盟于宿。

案。經言及。而不言公與大夫者。蓋外微者則稱人。內微者不可言人及宋人也。故但言及。則內微者可

知矣。公穀之說皆得之。盟例。邾儀父蔑同。杜預。何休。皆以爲地以宿。國主與盟可知。案前後例。亦有地而不與者矣。宣十四年秋。楚子圍宋。明年春。公孫歸父會楚子於宋。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是當歸父會楚子于宋之時。宋猶被圍。至夏始平。則于時雖會于宋。而宋未嘗與也。然則有在其地而與者。亦有在其地而不與者矣。未可以一槩言也。

冬十有二月。祭伯來。

祭伯者。王朝之大夫也。祭。采邑也。伯。字也。春秋內外大夫例書名。天子大夫書字。尊周也。春秋之法。天子之大夫來魯。必書曰使。此不言使。而獨曰來者。外交也。古者天子在上。大夫非君命不越境。春秋之時。天子微弱。不能制其臣。臣下強恣。不肯事其君。故祭伯得外交。而來於魯也。然則既不受王命而來。則是奔也。其不曰奔者。蓋言來。則未絕之辭。言奔。則遂絕也。但不以王命而來爾。非出奔也。然則爲天子者。而不能制其臣。臣於天子。而外交諸侯。受命於周。而私與天子之大夫交好。天王。祭伯。魯公。皆有罪也。公羊曰。何以不言奔。王者無外。言奔。則有外之辭。案天子大夫。但不言出。不可謂不言奔。若襄三十年。書王子瑕奔晉。亦言奔。穀梁曰。來者。來朝也。不正其外交。故弗與朝也。案莊二十三年。書祭叔來聘。亦是無王命而來也。此若來行朝禮。則亦書朝。如祭叔來聘之例也。啖子曰。襄內諸侯稱字。若以伯爲爵。則毛伯。召伯。榮叔。蔡叔。復何等乎。是知天子大夫例書字。此說是也。左氏曰。祭伯來。非王命。亦是也。

公子益師卒

獨君不能治其民。獨臣不能行其道。故爲天子者。必求天下之賢而治之。爲諸侯者。必求一國之賢而治之。爲天子者曰。吾位。天位也。吾民。天民也。吾祿。天祿也。天必不以天下之大而私吾一人之身也。將以天下之民付吾治之耳。吾必求天下之賢者。與之共天之祿而治天之民也。爲諸侯者亦曰。吾位。天子之位也。吾祿。天子之祿也。吾民。天子之民也。天子必不以一國之富而私吾一人之身也。將以一國之民而付吾治之也。吾必求一國之賢者。與之共天子之祿而治天子之民也。故爲天子者。切於求諸侯。爲諸侯者。切於求卿大夫。故天子萬乘。諸侯千乘。諸侯千乘。其臣百乘。不敢以天下一國之富獨私其身。而惟賢之共。以治天下之民與天子之民也。古之天子諸侯。其求賢如此之切。而殞祿如此之厚也。而古之賢者。又自重其身曰。吾有治天下國家之道。天子諸侯舍我。則敗且亡也。故當時之君。不致恭盡禮。則不得見之。不共政委國。則不得臣之。故君雖富貴。而不以富貴驕其臣。臣雖貧賤。而不肯以貧賤望其君。上下之交相須。而天下國家常治也。故古者遇臣之禮。來朝則改容當坐。則爲起。疾病則臨問。死喪則哭之。君之遇之也重。則其報之也亦重。君之遇之也輕。則其報之也亦輕。孟子曰。君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君視臣如犬馬。則臣視君如國人。君視臣如草芥。則臣視君如寇讎。故曰。遇人以薄者。不以責其厚。春秋之時。君遇臣之禮。不止於薄也。或專殺之。臣事君之道。不止於欺也。而或弑之。聖人痛君臣之交失道也。則於內大夫之卒少見其意焉。春秋之法。內大夫例皆書卒。所以見遇

臣之禮也。春秋魯史記魯大夫之卒。嘗爲吾臣。不可無恩於吾大夫也。卒之者。恩錄也。內大夫見於經者。四十有七。書卒者三十。不書卒者十有七。所以見君恩之薄厚。且記臣道之始終也。書卒者。或君臨之。或賻贈。恩及之。則卒之也。或弑賊。或出奔。或君不親臨。或賻贈不加。恩不及。則不卒也。亦或卒於春秋之後也。公子翬不卒。弑賊也。公子慶父。叔孫僑如。臧孫紇。公子慙。皆不卒。出奔也。其它。則或恩不及之。或在春秋之後也。

二年春公會戎于潛

古者諸侯受國於天子。以治其一國之民。蓋民不可一日不治。而國不可一日去之也。故王者諸侯無事。不得出其四境。朝事天子。則出境。天子巡狩。則出境。方伯率諸侯以征伐。則出境。親迎。則出境。故無事而出境。則誅。春秋之時。侵伐盟會。無時無之。爲諸侯者。未嘗安居國中。以治其民也。彊大之國。則奔走之。弱小之國。則侵陵之。未嘗一歲而無出境之事也。聖人書之。以見其罪。於其罪之中。又爲之輕重焉。無事而會諸侯。則爲有罪。然當其時也。王政不行。天下無主。諸侯不從事於盟會。則又無以安其國。故有諸侯相會之事。有相會而謀安天下者。有謀安其國者。有謀侵伐者。亦各從其會。以見其事焉。以王法論之。諸侯去其國家而相從於盟會。皆爲有罪。聖人又通之以一時之權。而較其輕重也。戎也者。無知之族也。王者以外裔畜之。亦不以禮義治之也。故其向化而來。則以恩德懷之。使其志望充滿。猶君子之遇小人。使其畏且懷也。於其不來。則置之度外。不以朝貢責也。書曰。不貴異物。賤用物。民乃足。